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 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FY-YS-07-2024

建设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建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建清

项目负责人： 陈建清

建设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1591821733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 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 厂房	编制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电话：15918217338 传真：/ 邮编：528400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 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19
表七	21
表八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4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1
附件 5: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4
附件 6: 固废处理情况	45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46
附件 8: 工况说明	51
附件 9: 应急方案	52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56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60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6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覆盖膜、覆铜箔、热固型纯胶膜、补强板、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03 日—2024 年 09 月 0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2024 年 04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

(2) 《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09 月 06 日；

(3)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四氢呋喃			100	/

	噻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00(无量纲)	/
	氨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	4.0	/
	臭气浓度	/		1.5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注：因四氢呋喃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评价昼间噪声，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东南面、西南面、西北面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类	东北面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70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号，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00t/a。

情况/项目	非甲烷总烃（t/a）
搬迁、扩建项目	0.300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喷漆工序工作时间约 6h/d。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E113° 19'33.046",N22° 22'53.877"),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 项目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2022 年 8 月,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9 月 06 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2) 0034 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实际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项目规划投资 260 万元(其中 10 万元为环保投资), 建筑面积 3000 m², 总占地面积为 3000m², 本项目为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 主要包括仓库、混料区、注塑区、办公室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8:30~17:30, 不设夜间生产)。

项目生产设备已完成建设,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量
电机外壳	192 吨	192 吨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 程	建 设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名称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仓库、混料区、注塑区、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3000m ² ，层高 6m	租用一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生产车间，主要包括仓库、混料区、注塑区、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3000m ² ，层高 6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2038.12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2038.1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烘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60T	30 台	30 台
2	烘料机	6kw	6 台	6 台
3	破碎机	/	7 台	7 台
4	混料机	/	6 台	6 台
5	冷却塔	1.5T	2 台	2 台
6	空压机	5.5-11kw	2 台	2 台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3.85%；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8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0
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
	烘料工序废气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气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0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设备，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厂区内加强绿化	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
合计		10.0		10.0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1	PP（新料）	40 吨	40 吨
2	改性 PBT（新料）	60 吨	60 吨
3	PA（新料）	90 吨	90 吨
4	PP 阻燃剂	2 吨	2 吨
5	机油	0.25 吨	0.25 吨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2038.12t/a，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88t/d（1764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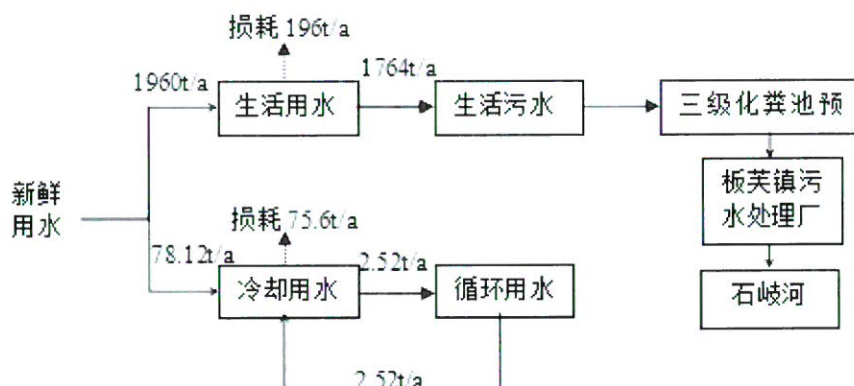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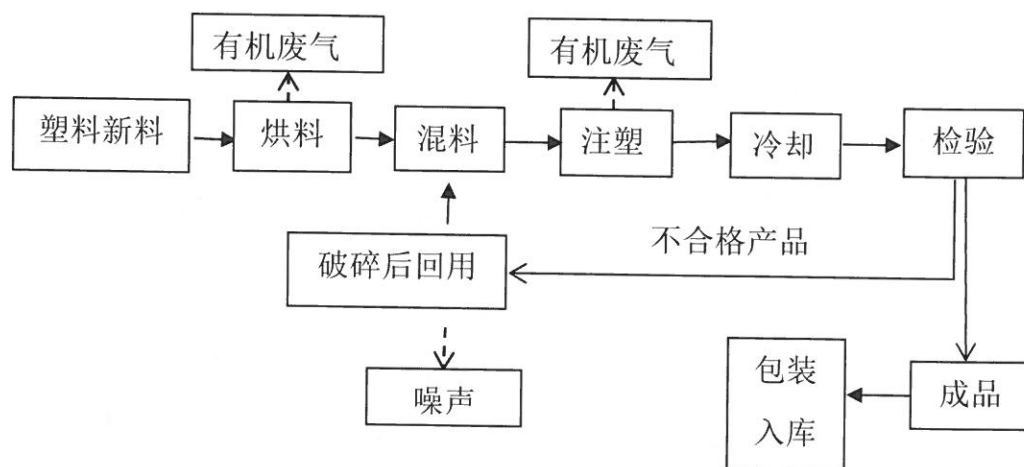
(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产工艺说明：

工艺简述：

①原材料经过烘料机进行烘干（温度 130℃），然后经混料机混合后进行混合，进入注塑机制成所需形状的塑料件，然后冷却成型，最后成品入库。生产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少量损耗水，冷却水不外排。

③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碎料后回用（破碎机运作时密闭，破碎后经管道输送，无粉尘逸散）。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764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板芙镇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后排 放到石岐河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注塑工序废气、烘料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料工序废气：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氨			3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4.0	周围大气	/

		氨			1.5	环境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	/	/
					6.0（1h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

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固（液） 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 防治	委外处置 合同及资 质
一般包装废 料（包装 袋、纸箱 等）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564	0.564	交由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能 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 存间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5	0.15	委托给中山市 宝绿工业固体 危险废物储运 管理有限公司 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5	0.005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3.011	3.0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10.5	委托环卫部门 处置	垃圾箱、垃 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臭气浓度等。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烘料工序废气等。注塑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烘料工序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石岐河产生的影响较少。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

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2022 年 09 月 06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总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注塑工序废气、烘料工序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四氢呋喃未有监测方法，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并实施后再进行评价； 烘料工序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他方向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东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其他方向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	符合环保要求

	(GB18599-2020)。	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	非甲烷总烃、氨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氨、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备注：注塑废气的四氢呋喃以及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标准限值）暂无监测方法，暂不检测。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 N2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N3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 N4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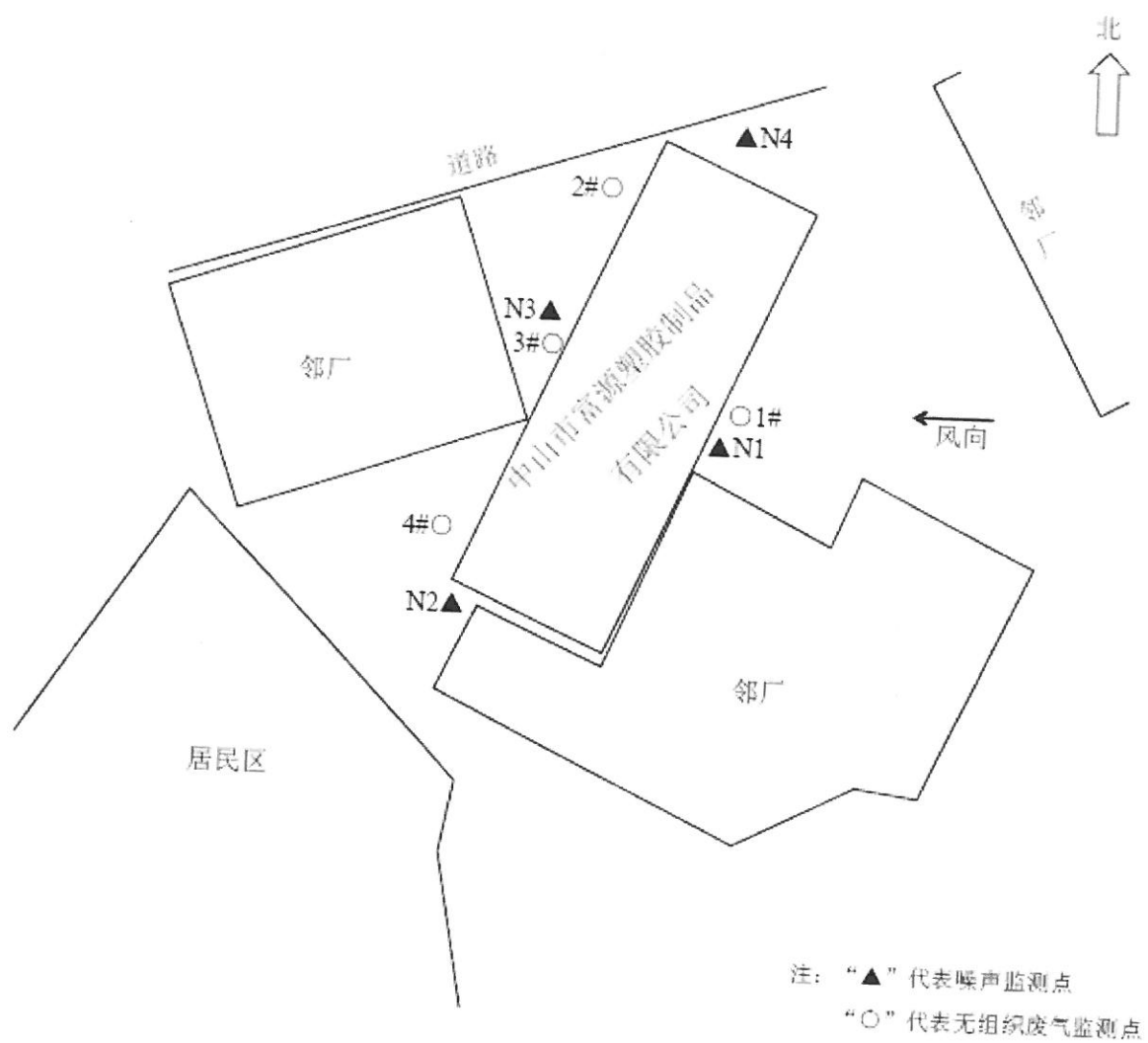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2024 年 04 月 2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 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24	电机外壳	192 吨	0.520 吨	81.25%
2024.4.25	电机外壳	192 吨	0.529 吨	82.66%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范围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4-04-24	7.2	7.5	7.0	7.2	6-9	达标
		2024-04-25	7.1	7.4	7.3	7.5		
化学需氧量		2024-04-24	152	155	150	146	500	达标
		2024-04-25	149	153	154	15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4-04-24	42.7	43.6	42.2	41.0	300	达标
		2024-04-25	41.9	43.0	43.0	42.2		
悬浮物		2024-04-24	33	26	28	30	400	达标
		2024-04-25	34	32	26	29		
氨氮		2024-04-24	0.247	0.248	0.252	0.255	-	-
		2024-04-25	0.254	0.253	0.250	0.25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注塑工序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24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045	15074	15018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8	8.59	8.47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9	0.127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0	2.16	2.18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2691	2691	2691	--	--	--	
	注塑工序有组织	标况干烟气流量	15400	15466	15487	--	--	--	--	15

2024-04-25	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m ³ /h)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51	1.54	--	82.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4	0.0234	0.0238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1	0.30	--	85.8%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549	549	416	--	2000	达标	
	注塑工序有组 织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018	15045	15091	--	--	--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2	8.64	8.71	--	--	--	--	
			排放速率 (kg/h)	0.134	0.130	0.131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25	2.11	2.23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2691	2691	--	--	--	
	注塑工序有组 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标况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422	15465	15492	--	--	--	--	1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52	1.49	--	8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7	0.0235	0.0231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29	0.32	--	86.2%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549	549	--	200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A 处理设施：活性炭；

③ 非甲烷总烃、氨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2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1	0.25	--	--	--
		氨	0.23	0.29	0.25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0.40	--	4.0	达标
		氨	0.30	0.33	0.32	0.3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2024-04-25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0.59	--	4.0	达标
		氨	0.48	0.45	0.46	0.43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5	14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4	0.49	0.46	--	4.0	达标
		氨	0.37	0.33	0.34	0.3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1	20	达标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24	0.18	0.29	--	--	--
		氨	0.26	0.28	0.24	0.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44	--	4.0	达标
		氨	0.35	0.34	0.32	0.3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4	0.57	0.55	--	4.0	达标
		氨	0.41	0.47	0.48	0.39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4	15	20	达标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42	--	4.0	达标
		氨	0.34	0.32	0.38	0.3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20	达标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2024-04-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8	6	达标
			第二次	1.07	6	达标
			第三次	1.10	6	达标
2024-04-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4	6	达标
			第二次	1.03	6	达标
			第三次	1.11	6	达标

备注:

-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24	昼间	生产噪声	63.3	65	达标
		2024-04-25			63.2		达标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024-04-24	昼间	生产噪声	62.4	65	达标
		2024-04-25			61.7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4-24	昼间	生产噪声	62.8	65	达标
		2024-04-25			63.1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4-04-24	昼间	生产噪声	67.2	70	达标
		2024-04-25			68.5		达标

备注:

- ① 东北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方向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②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 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 项目营运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00 吨/年。

注塑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t/a)	实际总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228	0.04104	0.1554	0.19644	0.300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 6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约为 0.19644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板芙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413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4132）可知：

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DT2404132）可知，厂界对应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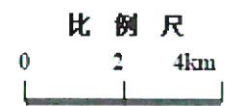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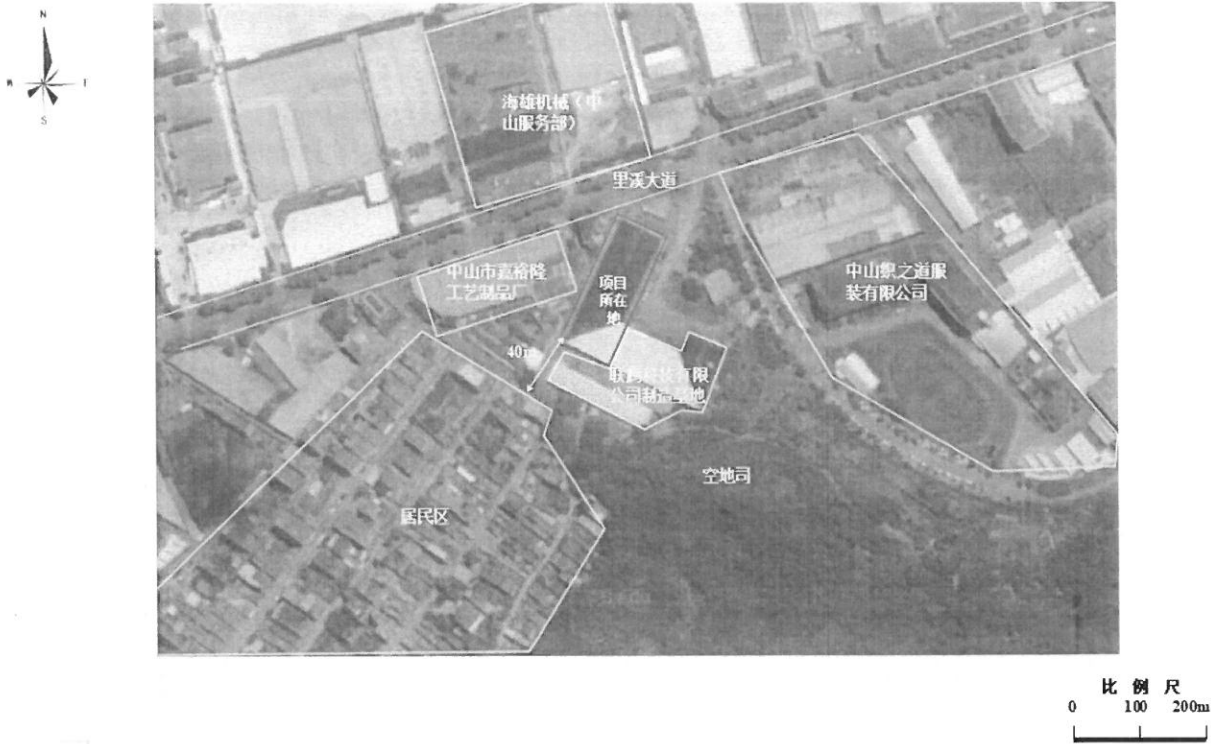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22号之一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 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环评文件类 型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电机外壳约 192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电机外壳约 192 吨		环评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2〕0034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66677002G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3.8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3.85%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9		噪声治理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66677002G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量 (7)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废水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化学需氧量		1.48		100		0.2331		0.03666		0.300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工业固体废物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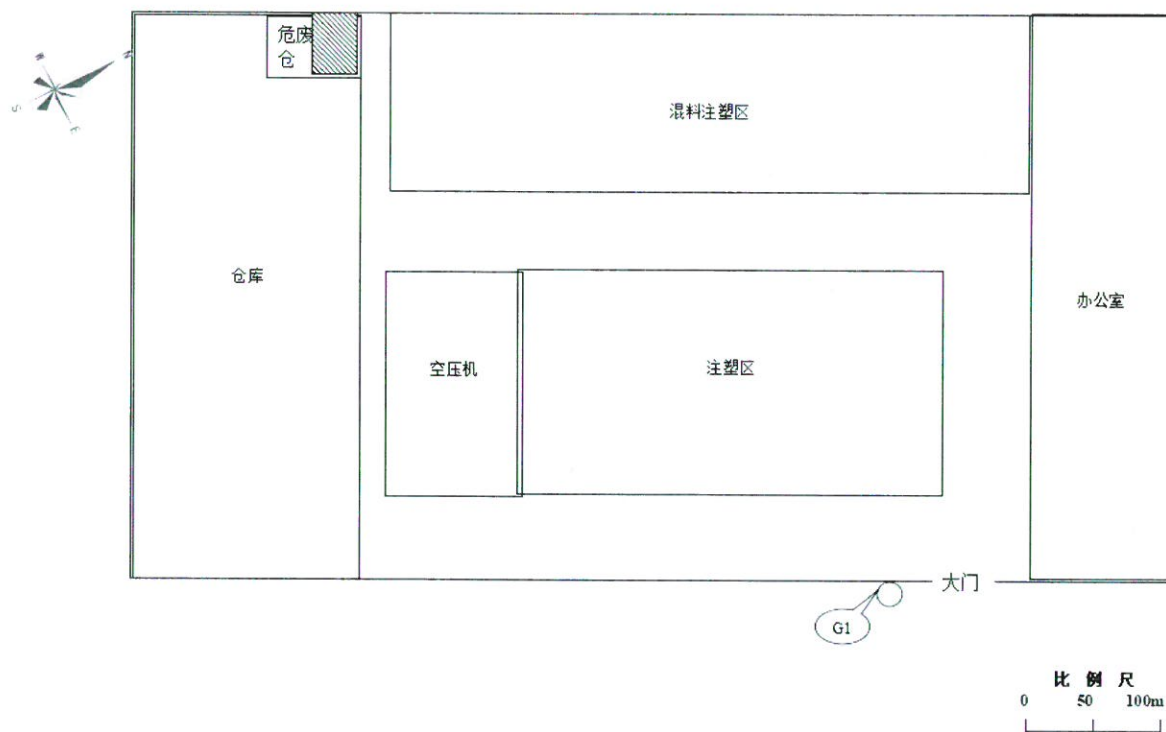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2）0034 号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2112-442000-04-01-480235）：

报来的《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33.05"，北纬 22° 22' 53.8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搬迁、扩建后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经营内容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项目年产电机外壳约 192 吨。

该项目搬迁、扩建后主要以附件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塑料新粒→烘料→混料→注塑→冷却→检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重新混料）→成品→包装入库。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

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764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和臭气浓度）、烘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搬迁、扩建后生产过程大气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00吨/年。

八、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搬迁、扩建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PP（新料）	40 吨
2	改性 PBT（新料）	60 吨
3	PA（新料）	90 吨

4	PP 阻燃剂	2 吨
5	机油	0.25 吨

附件 2: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30 台
2	烘料机	6 台
3	破碎机	7 台
4	混料机	6 台
5	冷却塔	2 台
6	空压机	2 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66677002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名 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建清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22号之一厂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 <http://www.gsxt.gov.cn>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已投入
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
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3日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		
项目负责人	杨丹	联系电话	1591621733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板) 环建表 (2022) 0034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6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6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5%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9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0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0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电机外壳 192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0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电机外壳 192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电机外壳 192 吨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764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注塑工序废气、烘料工序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饱和活性炭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项目主要为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纸箱等）等产生量约 0.564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11t/a，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合同编号：ZSBLWF16GM240708D0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建清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而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违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违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新谈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13823937148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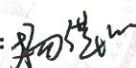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4.24	电机外壳	192 吨	0.64 吨	0.520 吨	81.25%
2024.4.25	电机外壳	192 吨	0.64 吨	0.529 吨	82.66%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取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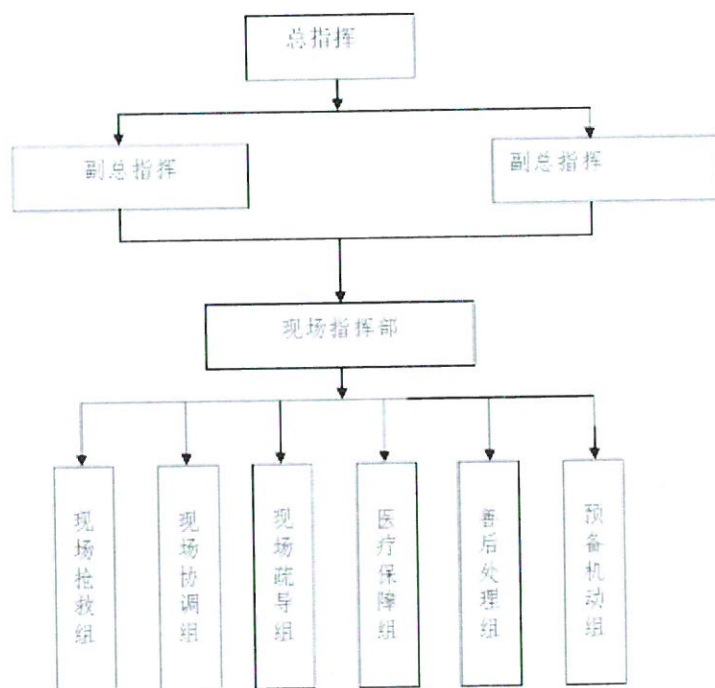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 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 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方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方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方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方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有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66677002G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22号之一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667700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31日至2028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D12404132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测 报 告

受测单位：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板芙镇里溪一队石角嘴里溪大道 22 号之一厂房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编写：刘 文
复核：许 松 达
签发：郭 雨 工
日期：2024.5.16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2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05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胡敏、林伟波、涂杰、李金松				
检测人员		邓锦涛、肖金、邱月平、王少芬、蓝鸿春、封瑞虹				
采样方法依据		HJ 91.1-2019、GB/T 16157-1996、HJ/T 55-2000、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7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一、生活污水

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4-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5	7.0	7.2	6~9	达标
		悬浮物	33	26	28	3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2	155	150	1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	43.6	42.2	41.0	300	达标
		氨氮	0.247	0.248	0.252	0.255	——	——
2024-04-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4	7.3	7.5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2	26	2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53	154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9	43.0	43.0	42.2	300	达标
		氨氮	0.254	0.253	0.250	0.251	——	——

注：1.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结果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处理效率 (%)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4.24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38	0.126	——	——	15045	——	——	
			2	8.59	0.129			15074			
			3	8.47	0.127			15018			
		氨气	1	2.20	3.31×10 ⁻²	——	——	15045	——	——	
			2	2.16	3.26×10 ⁻²			15074			
			3	2.18	3.27×10 ⁻²			15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737		——	——	15045	——	——	
			2	2691				15074			
			3	2691				15018			
			4	2691				15032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1.39	2.14×10 ⁻²	100	——	15400	83.4	达标
				2	1.51	2.34×10 ⁻²			15466	82.4	达标
	3			1.54	2.38×10 ⁻²	15487			81.8	达标	
	氨气		1	0.32	4.93×10 ⁻³	30	——	15400	85.5	达标	
			2	0.31	4.79×10 ⁻³			15466	85.7	达标	
			3	0.30	4.65×10 ⁻³			15487	85.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6		2000	——	——	70.3	达标	
			2	549					80.2	达标	
			3	549					80.4	达标	
			4	416					85.1	达标	

注：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气筒高度：15m；

2.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处理效率(%)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04.25	注塑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8.92	0.134	——	——	15018	——	——
			2	8.64	0.130			15045		
			3	8.71	0.131			15091		
		氨气	1	2.25	3.38×10 ⁻²	——	——	15018	——	——
			2	2.11	3.17×10 ⁻²			15045		
			3	2.23	3.37×10 ⁻²			1509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1737		——	——	15018	——	——
			2	1737				15045		
			3	2691				15091		
			4	2691				15064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1.41	2.17×10 ⁻²	100	——	15422	84.2	达标
			2	1.52	2.35×10 ⁻²			15465	82.4	达标
			3	1.49	2.31×10 ⁻²			15492	82.9	达标
		氨气	1	0.30	4.63×10 ⁻³	30	——	15422	86.3	达标
			2	0.29	4.48×10 ⁻³			15465	85.9	达标
			3	0.32	4.96×10 ⁻³			15492	85.3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416		2000	——	——	75.4	达标
			2	416					75.3	达标
			3	549					80.7	达标
			4	549					80.6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 15m;

2. 非甲烷总烃、氨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检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4.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2	0.21	0.25	/	——	——
		氨气	0.23	0.29	0.25	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0.40	/	4.0	达标
		氨气	0.30	0.33	0.32	0.3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8	0.52	0.59	/	4.0	达标
		氨气	0.48	0.45	0.46	0.43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5	14	20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4.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4	0.49	0.46	/	4.0	达标
		氨气	0.37	0.33	0.34	0.36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10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4.2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阴	28.5	100.8	70	2.2	东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4	0.18	0.29	/	——	——
		氨气	0.26	0.28	0.24	0.2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4	0.39	0.44	/	4.0	达标
		氨气	0.35	0.34	0.32	0.3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2	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54	0.57	0.55	/	4.0	达标
		氨气	0.41	0.47	0.48	0.39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4	15	20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4.2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0.41	0.45	0.42	/	4.0	达标
		氨气	0.34	0.32	0.38	0.3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4	15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04	1.03	1.11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4.2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	阴	29.6	101.1	68	2.3	东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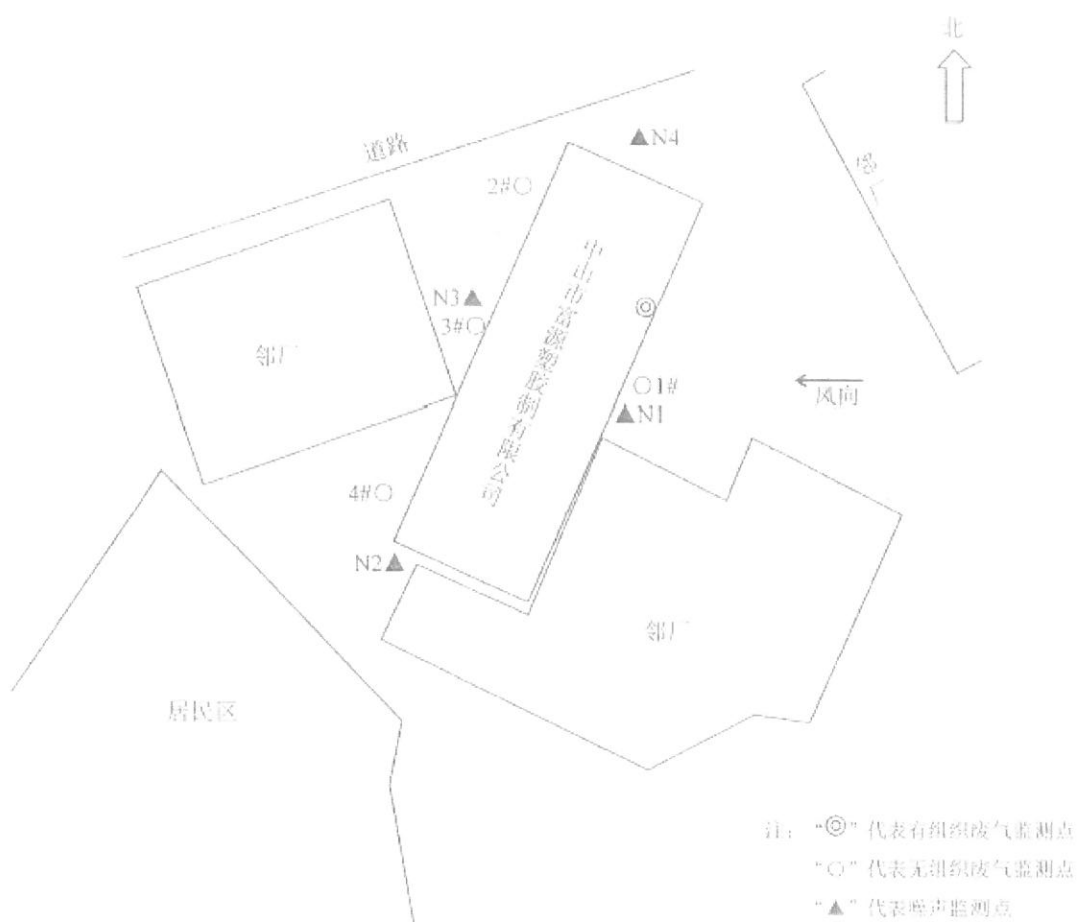
三、噪声

1.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评价结果
			昼间	
2024.4.24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63.3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	62.4	达标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62.8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	67.2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阴，风速为 2.2m/s.			
2024.4.25	N1	厂界东南外 1 米	63.2	达标
	N2	厂界西南外 1 米	61.7	达标
	N3	厂界西北外 1 米	63.1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N4	厂界东北外 1 米	68.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阴，风速为 2.3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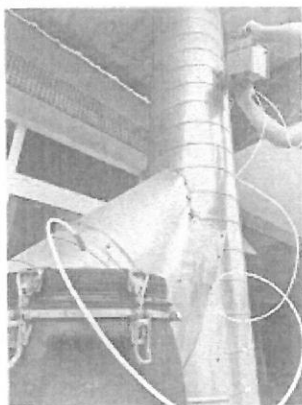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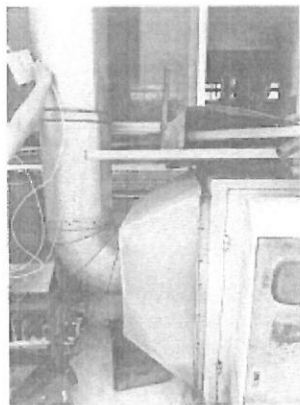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附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



噪声

声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报告结束—————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02 月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注塑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04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07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07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富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8 日